附件 5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汝阳县蔡店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6 年汝阳县蔡店乡蟒庄村高粱集中连片种植环境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汝阳县蔡店乡蟒庄村高粱集中连片种植环境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 筑 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天煜诚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 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92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0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 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 业 名 称 （ 盖 章 ）： 天 煜 诚 旭 建 设 集 团 有 限 公 司

日期：2026 年11 月11 日